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卫光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鹏	联系电话：0755-2262801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茵	联系电话：0755-226254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主要问题如下： 1、内部审计工作会议资料不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尚未对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

	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缺少定期检查董监高是否存在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书面核查记录；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涵盖人员不全。 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立即已就上述问题与公司沟通。目前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并对缺失文件进行补充。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承诺】：（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②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2）、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	是	不适用

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 【第二大股东武汉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①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是	不适用
3.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4.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主体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董除外）、高管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有关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	是	不适用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预案。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光明集团届时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保证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光明集团届时将支持发行人稳定股价的股票回购行为，且如果发行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实施股份回购的，在保证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光明集团将代替发行人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光明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		
--	--	--

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③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2、卫光生物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周 鹏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